宁波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甬和创办〔2019〕1号

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和谐企业

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产业（系统）、园区和谐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按照市委全面推进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建设的总体要求，切实发挥和谐企业创建在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市和创办负责制定了《2019年宁波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系统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2019年宁波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按照市委全面推进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建设的总体要求，根据《宁波市企业信用监管和社会责任评价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2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和谐企业创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甬党〔2011〕14号）、《关于深化和谐企业创建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若干意见》（甬和创办〔2013〕12号）精神，现就2019年度宁波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总体要求**

2019年全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主线，出台第三轮和谐企业创建五年规划，继续探索创建与评价并轨制度，建立“五同”融合创建评价机制、完善创建评价指标体系，谋划启动第三轮和谐企业创建，不断推动和谐企业创建工作扩面提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主要工作任务**

**（一）扩面提质，谋划启动第三轮和谐企业创建工作。**

**1、谋划第三轮创建开篇布局。**在总结提炼我市前两轮和谐企业创建和前期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完成《宁波市和谐企业（社会责任）创建规划》（2019-2023），探索完善创建与评价有机结合的发展模式，继续以巩固创建参与面、提升创建实效性为目标，明确全市已建工会企业参与和谐企业创建面要继续动态保持在90%以上，并有6%的创建企业进入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和谐企业行列。进一步完善五级联动的创建工作机制，探索创新和谐企业星级创建，加大各地产业园区、村（社区）等区域集中创建、行业分类创建等典型的挖掘培育力度，不断扩大企业创建参与面。

**2、有效提升和谐企业创建质量。**精心组织市级第六批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和第三批和谐企业创建标兵单位评选表彰，配合做好拟推荐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及省级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暨双爱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工作。根据《宁波市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荣誉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健全和谐企业动态跟踪管理制度，对前五批已表彰的市级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进行复评，调整完善三级和谐企业数据库。以区县（市）、系统级和谐企业为重点，分级确定分层创建的单位、加强针对性服务指导，不断提升创建质量。

**3、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宁波市企业信用监管和社会责任评价办法》规定，联合市级有关部门，对评选出的10家市级第三批和谐企业创建标兵单位实施表彰。并以15家标兵单位入围企业为对象，联合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汇编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报告书（二），挖掘优秀企业和个人的先进事迹，树立典范。继续以市级和谐企业为对象，实施工资集体协商固基提效计划，探索以企业薪酬制度、技术技能津贴为基础，向福利待遇、教育培训、困难补助等方面拓展的“2+X”集体协商模式，积极引导职工与企业同心同德爱岗敬业，促进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着力推进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根据市政府甬政办发〔2012〕14号文件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继续探索完善和谐企业创建与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并轨制度，从制度设计上实现指标体系同一、申报审核统一、现场评估一致，等级确定与表彰同步，避免重复申报考评，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确定参评企业，严格履行自查自评、检查审核、第三方评价、社会公示和通报命名的考评程序，固化现场评价流程，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调，推进评价工作规范化。按照企业社会责任指导员培训大纲，继续实施千名企业社会责任指导员培训计划，培养一支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建设的专业人员队伍。

**（二）深化主题，切实增强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实效。**

**1、在服务企业发展方面。**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引导和整合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资源，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并购、技术创新、法律援助等服务。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深化“六争攻坚 三年攀高”立功竞赛活动和“名师带高徒”活动，引导广大职工与企业协同创新、助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全面推进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劳动争议调解、监督工作，建强企业和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发挥工会劳动关系调处工作室作用，助推企业和谐发展。

**2、在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和谐企业创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宁波市企业集体协商固基提质实施意见》，探索“2+X”集体协商模式，丰富协商内容，增强协商实效性。以市、区县（市）系统、乡镇（街道）三级和谐企业为引领，组织开展“双爱”活动，引导更多的企业不欠薪不欠保，职工爱岗敬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强化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四德”建设，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进一步健全律师志愿者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律服务活动，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3、在促进环境关系和谐方面。**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总体部署，全面深化绿色发展战略，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等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的企业集中。引导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快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宁波的决定》，鼓励扶持企业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帮助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力度、开展清洁生产，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建立和完善与企业相适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密监测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环境风险，促进企业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

**4、在推进社会关系和谐方面。**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积极开展“法律进企业”和“综治进企业”等活动，深化平安企业创建，推动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提升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法治能力。不断提高企业工商、银行、纳税信用度，全面履行主动保障消费者权益的社会责任。热心参与社区建设、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关心支持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福利事业，积极吸纳残障等特殊人群，鼓励职工志愿服务社会，不断提升企业热心回报社会的良好形象。

**5、在培育企业文化方面。**大力弘扬“大港胸怀、时代主人、厚德精业、志在一流”的宁波职工精神，着力推动“五性”企业和谐文化建设，提升职工对企业文化理念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引导企业加大文化投入，创办企业报刊、网络，建设职工服务站、职工书屋，建立健全文化、体育等相关设施，积极创新内容形式、方法手段，不断满足职工多样化的文化娱乐需求。推动企业实施“员工精神福利”计划，着力培育职工与企业“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的共建共享家文化。进一步深化职工素质工程，建立系统的培训计划，为职工的职业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完善机制，不断促进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常态化发展。**

**1、修改创建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宁波市企业信用监管和社会责任评价办法》（市政府第192号令）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市政府第226号令）规定，结合国企社会责任标准和我市地方标准实施实际，以市级第三轮和谐企业创建工作为契机，在总结提炼前两轮和谐企业创建和前期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宁波市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准则》及评价体系，修改赋分比例，调整指标内容，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制度体系，促进评价工作更公平、专业、高效。

**2、升级创建网络信息平台。**按照和谐企业创建与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有机结合的发展模式，升级“一网二库三系统”信息平台，实现创建与评价同时申报、同步审核、一次现场评估。根据创建及复评结果，适时调整市本级、区县（市）（园区、系统）、乡镇（街道）三级和谐企业数据库。整合落实信息资源，会同有关部门加快企业信用政府监管信息采集，共同完善企业信用监管系统。建立评价专家库，全面完成区县（市）评价信息平台应用，为深化和谐企业创建和开展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提供信息保障。

**3、拓展创建工作激励机制。**精心组织第三批市级和谐企业创建标兵单位评选表彰，总结汇编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二），开展系列化宣传活动，引导广大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宣传贯彻《宁波市企业信用监督与社会责任评价办法》，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出台公共采购、招标投标、银行信贷等激励措施，引导更多企业积极参与创建。配合市信用办建设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逐步建立“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创建评价成果运用到企业信用监管、非公经济人士综合评价等体系之中，实现创建评价成果的共享共用。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和谐企业创建，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中央、省市委的总体要求，把该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平安宁波建设整体部署和党政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切实加强领导，把所需经费列入各级政府预算，切实保障创建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目标管理。**各地、各系统要根据本地、本系统工作实际，认真总结提炼前两轮和谐企业创建工作的实践经验，结合本意见，制定深化和谐企业创建年度工作计划；要按照分级负责、分层推进、分类指导工作原则，建立完善区县（市）、乡镇（街道）二级创建办公室工作考核办法，开展和谐企业创建工作优秀组织单位考评表彰活动，切实加强创建工作目标管理。

**3、加强舆论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的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和谐企业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前两轮工作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深化和谐企业创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优秀企业、个人和单位的先进事迹，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为开展第三轮和谐企业创建，推行企业社会责任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宁波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发

（共印40份）